

证券代码：002447

证券简称：*ST晨鑫

公告编号：2020-101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2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25日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2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1月20日。

3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519号浦东软件园三林园区1号楼3楼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尚义民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8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
283,546,9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8675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265,679,3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615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,867,5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51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3,546,61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朱奕奕、邵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

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备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